

苏黎世中国信息技术专业责任赔偿保险 2009 版附加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特别条款

1. 赔偿责任限额非累加条款

鉴于**被保险人**及所有子公司为本保单及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支付的一笔保险费，为计算本保单及**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合并）之目的，本保单及**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各方均同意合并计算如下保单项下**损失**的所有赔付款：

- (1) 本保单；和
- (2) **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和
- (3) 上述保单的任意组合。

上述赔付款将以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本保单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最高上限（以下称为“**累计赔偿责任限额**”）。对于根据本保单和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应赔付的**累计损失**，**累计赔偿责任限额**应为保险人和苏黎世（凡在本保险条款中提及苏黎世时，均包括苏黎世保险集团属下全体成员公司）对其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付款的最高限额。

2. 免受损害协议 - 关于累加额的特别条件

如果在本保单项下或在**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项下的任何一笔付款或几笔付款之和，超过了**累计赔偿责任限额**（见第 1 条中的定义），则本保单的**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苏黎世或签发**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苏黎世的合作方偿还**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保险人就任何**损失**赔付的超出**累计赔偿责任限额**的部分。

如果在**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项下保险人支付的损失不属于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则本保单的**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或苏黎世偿还任何该相关已赔付的损失。

本条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金额，付款一方应当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支付。

本条款中所称**损失**亦指各**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中的具有相同含义术语。

3. 与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条款差异及限额差异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单将增加如下条款：

3.1 与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条款差异

对于**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和当地独立保险单未能赔付的**损失**，本保单将递延作为基础保险单，且本保单的保险人将代表**被保险人**赔付，前提是导致该**损失**的**索赔**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且**被保险人**负有法律赔偿责任。

3.2 与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限额差异

对于满足以下前提条件且**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未能赔付的赔偿金额，本保单将作为**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超额保险进行赔付，该赔偿金额应被视为本保单项下的**索赔**所导致的**损失**来进行赔付。

前提条件是该赔偿金额：

- (1) 在**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承保责任范围内，且该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未因支付赔偿而被减损或耗尽；且
- (2) 为**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超额部分；且
- (3) 也在本保单条件条款的承保范围内。

4. 财务利益保障

对于下列相关**损失**，**保险人**将赔付**记名被保险人**与此相关的**财务利益**：

- (1) 位于**受限境外司法管辖区**内的**子公司**被提出**索赔**后相关的**损失**；
- (2) 该**子公司**的**被保险个人**被提出任何**索赔**后涉及的相关**损失**；

但必须以下列条件为前提，且仅限于其所规限的范围内：

- (a) 该**索赔**原本属于本保险单的**保险责任**或**扩展保险责任**，但由于该**受限境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不允许而无法履行**保险责任**；且
- (b)
 - (i) 未为该**受限境外司法管辖区**购买**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或
 - (ii) 已经根据当地法律的要求为该**受限境外司法管辖区**购买**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但该**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不足以赔付该**索赔**的全部相关**损失**。

每名**被保险人均**同意，**保险人**向**记名被保险人**做出的赔付将免除**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可能负有的相关赔偿责任。

5. 关于国际保险项目的通知和权威性

合同各方同意，**被保险人**将代表其各**子公司**和每一个**被保险人**经办**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签发和拟订事宜，包括这些**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所有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第 1 条）。合同各方进一步理解和同意，**被保险人**有义务将**保险人**向**子公司**签发的任何**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情况通知该等**子公司**。

6. 国际保险项目的解除和不续保

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均是相关联的，故如本保单被解除或不予续保，则所有其他**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亦自同一天起被解除或不予续保。

7. 定义

7.1 **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是指本保单**明细表**第[XX]项列明的所有保单。

7.2 受限境外司法管辖区是指，当地风险不能由未在该司法管辖区取得经营许可的境外保险公司承保的任何境外司法管辖区。

7.3 记名被保险人的财务利益是指，并应被视为，与下列损失等值的金额：

7.3.1 位于受限境外司法管辖区内的子公司就其被提起的索赔后遭受的损失；及/或

7.3.2 该子公司的被保险个人就其被提起的任何索赔所遭受的损失；前提是该记名被保险人或子公司已经或根据合同义务即将赔付被保险个人所遭受的损失，并以此赔付的金额为限。

本项规定须受制于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

记名被保险人的财务利益在下列情形下产生：

- (a) 就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的、位于受限境外司法管辖区的被保险人的损失，记名被保险人应向该被保险人赔付或有合同义务向其赔付而发生损失；
或
- (b) 位于受限境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被保险人，因受当地法律限制，其超出当地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部分未得到该子公司的任何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